

「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新莊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及「變更新莊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再公展後第 1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新北市政府 28 樓西側都委會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委員杰穎

紀錄：袁子欣

肆、出席單位：詳後附簽到冊

伍、規劃單位報告：(略)

陸、陳情人意見：

一、再公展陳情第 2 案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一) 陳情位置位於輔仁大學西南側，過去無償提供作為公路車站使用，現因捷運通車及客運需求改變，已無原公路車站使用需求，建議變更為文教區(供私立輔仁大學學校使用)，以利納入校園整體規劃及使用。

(二) 有關變更後回饋部分，考量土地取得及長期無償提供公共使用之歷史，校方原希望得免予回饋；倘仍有回饋需求，尚須提校內相關程序研議。未來校園整體規劃可配合基地條件研議留設街角廣場、綠地或其他開放空間。

二、再公展陳情第 4 案陳情人林○等 3 人：

(一) 思源段 948、948-2 及 1036-1 地號土地面積狹小或形狀畸零，單獨使用困難，建議併同鄰近公兒六用地整體規劃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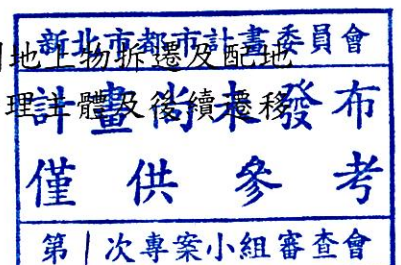
(二) 經會中說明，如思源段 948 及 948-2 地號之住宅區土地納入公辦市地重劃，須比照其他參與重劃土地負擔 45%，陳情人表示原則可接受納入整體開發方式辦理。

柒、出席單位意見：

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一) 變 3 案重劃後配地如需利用範圍外尚未開闢之計畫道路通行，應請市府新建工程處配合道路取得及市地重劃開闢時程，以避免影響後續土地分配及建築使用。

(二) 變 4 案現況有福德宮坐落，因涉及後續市地重劃地上物拆遷及配地作業，建議市府民政局先行釐清其合法登記、管理主體及後續遷移



處理方式。

三、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福德宮經新莊區公所查復，非屬本市登記在案寺廟，為公所列冊之神壇，並為當地信仰場所；有關未來如因重劃無法原地保留之遷移及安置需求，本局將配合與當地里長、居民及相關管理人進一步溝通確認。

四、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 再公展陳情第 1 案涉及民安路、富國路及周邊人行步道系統一節，本局原則無意見，惟方案仍應兼顧民安路沿線人行空間及路口交通安全。
- (二) 再公展陳情第 5 案所提光華國小操場興建地下停車場部分，經查鄰近之第二運動中心已有地下停車場規劃，且目前光華國小尚無校舍改建計畫，故現階段無參建地下停車場計畫；後續如學校有改建需求，再配合市府教育局評估辦理。

五、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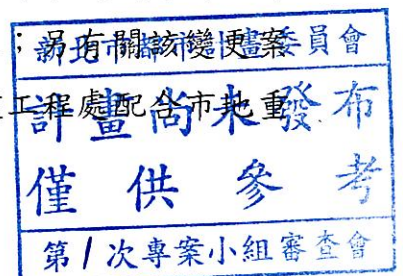
經評估光華國小未來就學人口及班級數呈下降趨勢，現階段尚無增建校舍需求。

六、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

- (一) 再公展陳情第 2 案之公路車站用地現已無原使用需求，考量土地權屬及校園整體規劃需求，原則可朝變更為文教區（供私立輔仁大學學校使用）方向研議；惟其容積率由 200% 提高為 250%，回饋方式及相關附帶條件仍須再與輔仁大學協商確認。
- (二) 再公展陳情第 4 案之思源段 1036-1 地號屬已開闢道路用地，仍具通行功能，非本案面狀公共設施檢討範疇；思源段 948 及 948-2 地號係屬住宅區土地，則可視土地所有權人參與意願及公辦市地重劃可行性，研議納入變 4 案一併辦理。
- (三) 有關福德宮部分，其非屬合法登記寺廟，且部分坐落道路用地，現階段尚無法依既有宗教建築物土地變更都市計畫相關原則辦理原地保留；神尊暫厝及後續遷移等事項，宜由市府民政局協助溝通處理。

捌、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一、針對市府地政局所提變 3 案北側新莊路 649 巷 15 弄可否指定建築線，俾利後續土地分配作業一節，依作業單位研析意見辦理；東側及南側尚未開闢之 8 公尺計畫道路，請市府新建工程處配合市地重



劃工程期程，就重劃範圍外之計畫道路辦理用地取得及道路開闢作業。

二、有關變 4 案福德宮神壇部分，考量現況有福德宮神壇坐落，涉及地方民情及後續市地重劃地上物拆遷作業，原則依作業單位研析意見辦理；另請市府民政局預為與該神壇溝通協調，並輔導其後續搬遷事宜。

三、有關再公展陳情意見第 1 案、第 3 案及第 5 案建議依照作業單位研析意見通過。

四、有關再公展陳情意見第 2 案，有關後續變更回饋方式及內容，請市府再與輔仁大學溝通研議後，提下次專案小組討論。

五、有關再公展陳情意見第 4 案，請市府再與陳情人溝通，研議後續處理方向後，提下次專案小組討論。

六、請作業單位依前開意見辦理後，再提下次專案小組討論。

玖、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